

全市禁毒志愿者已达2.8万名 群众举报涉毒线索三千余条

本报讯(记者 孙宏阳)近两年,在打击涉毒违法过程中,不仅是“朝阳群众”,首都各界市民群众都贡献着力量。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获悉,自2014年9月以来,北京警方共接到群众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3500余条,同比增长3.5倍。目前,全市禁毒志愿者已达2.8万名。

近年来,首都禁毒系统坚持预防为主,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四禁”并举,倡导“全民禁毒”理念,紧紧依靠群众开展禁毒打防管控工作。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毒线索,禁毒志愿者深入开展禁毒预防教育活动,群防群治力量主动参与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形成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格局。

2014年9月,为调动群众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积极性,市公安局先后出台了《群众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群众举报渠道和具体奖励措施。2014年9月以来,市公安局共接到群众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3500余条,同比增长3.5倍,根据线索破获涉毒违法犯罪案件800余起,抓获吸毒、贩毒人员近900名,共有50人根据相关规定领取了举报奖金。

当前,全市禁毒志愿者已达2.8万名,覆盖全市16个区县,人员构成包括学生、教师、学者、公务员、社区居民等各个群体,一张禁毒大网已在首都铺



昨天,在昌平区小汤山,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进行互动游戏,亲身体会在毒品和其它不良事物的诱惑面前自控力的重要性以及涉毒后遭到社会和家人排斥的无助。
本报记者 饶强摄

开。此外,各个居(家)委会、治保会、治安联防队、禁毒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主动参与吸毒人员服务和管理,积极配合街道、乡镇和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开展大走访,逐人落实分类管控;联合民政、人力资源社保部门,为吸毒人员落实医保、低保、就业培训等各项保障措施,减轻吸毒人员的社会危害,消除

涉毒不稳定因素。
警方提示,群众想要举报线索,除拨打110和举报电话01083552012外,还可通过“平安北京”微博、“北京禁毒”微信、北京禁毒在线网站等多种渠道。同时,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勤务指挥部建立了110涉毒警情联合查处机制,第一时间落实查控群众举报的线索。

阻挠控烟执法涉事单位已道歉

本报讯(记者 方芳)控烟执法遭遇金叶园会议中心阻挠一事遭媒体曝光后,北京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昨天告诉记者,涉事单位已经道歉并表态尽力整改。监督执法人员将择时再赴金叶园,下达处罚决定。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王本进介绍,昨天早上8时,中国烟草总公司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局长、金叶园会议中心经理等人一起到市卫计委,与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会面,并当面向有关执法人员

道歉。金叶园方面表示认真整改并接受处罚,希望加强对他们的日常监督指导。

7月31日上午,市卫生监督所的3名执法人员在北京市平谷区金叶园会议中心进行控烟执法时,被该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拦在门外,并手持中华牌牙膏“讨说法”,阻挠执法人员进门。王本进说,这是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以来,市卫生监督执法遇到的第一例抗拒执法的案例,

而且该中心工作人员是在有意羞辱、抗拒执法。

王本进表示,接下来相关执法部门将召开协调会,由北京市爱卫会出面召集相关执法部门一起研究解决。今后若出现类似情况,将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应对,由爱卫会作为政府协调机构,协调公安、工商、卫生和当地政府一起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据介绍,全市现有控烟执法资格的卫生监督人员约1100人,控烟执法力

链接 举报线索立功 警方连破特大毒品案

6月11日,禁毒总队通过群众举报线索获悉,一女子将从广州乘坐高铁运送一批毒品进京。禁毒总队立即组织指挥丰台公安分局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当日18时许,侦查员在北京西站出站口,将乘坐高铁来京的左某和买某抓获,当场查获毒品海洛因413.13克。目前,二人因涉嫌运输毒品罪已被丰台分局刑事拘留。

7月14日,警方根据群众举报获得线索,房山区阎村大南郊汽配城附近将进行一笔毒品交易。禁毒总队立即组织警力前往房山区阎村开展工作。15时许,侦查员在大兴区三间房桥路边将迪某抓获,当场查获毒品海洛因342.88克。目前,迪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7月17日,有群众举报称,在顺义区有人进行毒品交易。禁毒总队立即组织顺义公安分局警力开展工作。21时许,侦查员在北京首联银星加油站出口处,将阿某抓获,当场从其驾驶的红色轿车内查获毒品海洛因574.05克。目前,阿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量明显不足,本市正在招募控烟志愿者。截至7月31日,共有10182人报名,登记在册。经过规范的培训后,这万余名志愿者将于本月中下旬佩戴统一制作的“控烟志愿者”标志上岗,配合卫生监督人员开展宣传、劝阻和调查等工作。

志愿者第一阶段招募工作已经结束,接下来还会继续招募更多人士加入控烟志愿团队。报名窗口继续开放,年底前,控烟志愿者要增加到10万人。

防钓网入“海”



为解决北海大桥上总是有人违规钓鱼的“老大难”问题,近日北海公园在北海大桥北侧的公园所属水域铺设约两千平方米的水中网,昨天已基本完工。不锈钢网铺在水面以下,利用它阻止钓鱼。 本报特约摄影 庞铮摄

教授诉学生名誉侵权案二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骆倩雯 通讯员 曾巧艺)通过发电子邮件,学生林涵对副教授张清多次使用侮辱性词汇并散发负面评价。张清认为林涵侵犯其名誉权,诉至法院,要求林涵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及公证费用等1万余元。记者昨天获悉,市一中院二审驳回了林涵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张清的起诉获得法院支持。

张清是一所知名大学艺术系的副教授,林涵为该学院学生。张清诉称,林涵因无端索要“科研经费”未果,便多次使用其所有的电子邮箱向艺术学院的34名教师以发表“公开信”的形式,捏造事实,并贬低其人格、诋毁其声誉,使其社会评价大幅降低,精神上承受了巨大压力,无法进行正常的教学工作。而林涵否认其向艺术学院的教师发过上述内容的邮件,认为张清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一审法院查明,林涵多次通过电子邮箱向艺术学院的34名教师散发公开信。林涵在该文中对张清的师德、教学水平、个人品行及生活作风均进行了负面评价,还指出张清有涉嫌“贿标”、“串标”、“受贿”、“诈骗”及“挪用公款”的可能,并使用了如“变

态”、“半死不活”、“撒泼耍流氓”等侮辱性词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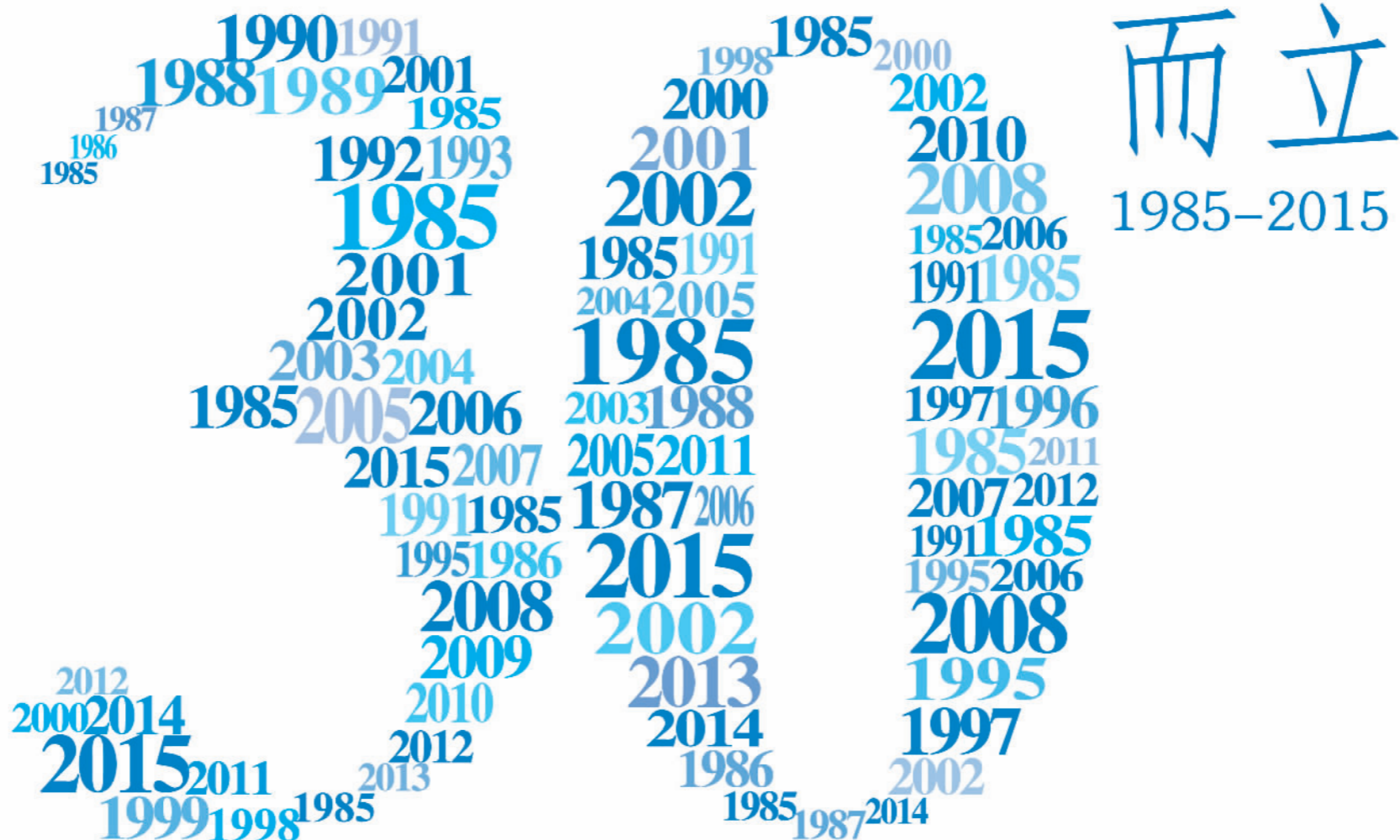
法院认定,张清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之间可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涉及侵权的电子邮件系林涵所为。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林涵停止侵害张清名誉权的行为,就此事赔礼道歉,并赔偿张清公证费201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林涵不服,上诉至市一中院。他称自己于2013年10月15日已经通过短信的形式向张清道歉了,只是张清没有接受。他认为张清的精神压力也不是来源于林涵,故不同意承担精神抚慰金。

一中院认定林涵以侮辱、诽谤的方式在张清工作、生活的范围内损害了张清的名誉,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张清社会评价的降低,构成对张清的名誉侵权,遂驳回了林涵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文中均为化名)



广告



30年,时代在改变我们,我们也在改变时代。